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9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吳成法　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
被　　告　皇津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鳳芊
被　　告　蔡丁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三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零九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〇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皇津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皇津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邀被告高鳳芊：蔡丁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6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，共4年，每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2%機動計息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6年11月17日，並約定如遲延本金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有借據暨授信約定

書等為證。惟被告皇津公司自107年5月19日起未依約付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之利益，經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以其存款905,413元抵銷後，尚欠本金3,527,109元及自107年6月19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規定提起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借款資料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逾期催繳紀錄表影本、抵銷通知函影本、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、繳款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-21、37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間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及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

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